

捡拾一串蕴着墨香的回忆

作者：高晔

我是一个喜爱读书的人，从小到大一直被书籍哺育着。从某种意义上说，书籍决定了我的命运，成就了我现在的样子。对于一个出生在七十年代农村的孩子而言，读书是件奢侈的事。童年的大部分时间，我都在跟着姐姐们上山拾柴、捡蘑菇、采野菜和玩各种游戏中度过。到了上小学三四年级时，我偶尔能从家境好一点儿的邻居伙伴那里借到几本小人书来看，除此之外似乎就只有小学课本了。大概是到了五六年级的时候，乡里有了文化站。周末写完作业，我可以和几个伙伴一起去文化站看书。乡文化站的站长是一位退休的老教师，每次见到我们，他都显得十分热情。那时，文化站的书可供小学生阅读的非常少，大部分仍是《红岩》《小兵张嘎》《铁道游击队》《地道战》以及前苏联的《列宁在 1918》《蝮蛇》之类的小人书。再后来，有了《少年文艺》和《故事会》，阅读的形式与内容稍稍丰富了一些。因为无可选择，我们一般都是一本本交换着蚕食。没多久，文化站的少儿图书就被我们看遍了。于是，我的眼光开始扑向那些厚重一点的成人书籍。其中，一本书名叫《一个少女的日记》（现在译为《安妮日记》）的外国文学书目从旧书堆中被我惊喜地发现。因为年代久远，那本书的具体内容，我如今已记不真切，但因为受到主人公安妮的影响，开始喜欢上用日记的方式来记录自己日常的生活和感受。恰好，上中学后，哥哥送了我一个崭新的带塑料皮儿的日记本。我于是开始学着安妮的方式每天给那个遥远国度的叫安妮·弗兰克的女孩儿写信，把自己的喜怒哀乐悄悄地倾诉给她，我的生活也从此多了一种不为人知的乐趣。用书信的方式写日记的习惯一直坚持了许多年，直到结婚生子，生活被工作和家庭追赶得再无空闲才停笔。到那时，我已经积累了十几本厚厚的日记，但因为种种原因，大部分都毁掉了。

至今想来，还心存遗憾。然而所幸的是，读书的习惯却一直保持下来。初中的学习生活比较紧张，但因为喜欢读书，我的中学时代并不显得枯燥乏味。课余时间，我经常去乡里的文化站借书看初中的学习生活比较紧张，但因为喜欢读书，我的中学时代并不显得枯燥乏味。课余时间，我经常去乡里的文化站借书看。记

得那时借书每天要花五分钱的借阅费，为了省钱，我总要抓紧时间赶着看完。随着阅读量的扩大，我读书的范围开始从《蹉跎岁月》《人生》《青春万岁》和《三侠五义》等中国小说转向了外国文学。有一段时间特别痴迷俄国小说，《复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被侮辱与被损害的》《静静的顿河》等俄国名著令我沉醉不已，难以自拔！直到上了初三，升学考试压力加大，自己的视力也明显下降，才恋恋不舍地放下课外书，专心应对各种考试习题。阅读开阔了我的视野与胸怀，也提升了我的语言表达能力。我初中时的作文成绩通常都是“优”，所写的作文也经常被老师当做范文在班上朗读。因为阅读，我的中学时代在我的人生之旅中留下了丰富而绚丽的一页！初中毕业后，我考入本县的师范学校，担任班上的宣传委员，读书的兴趣自然更加浓郁。学校内有一间小型的面向师生开放的图书室。学习之余，我偶尔去那里借书看。那时，正是举国上下一片“琼瑶热”，与我同宿舍的同学几乎整天抱着一本琼瑶小说看得情深深、雨蒙蒙。很多女生看得走火入魔，开始在现实中演绎起缠绵悱恻、肝肠寸断的爱情故事。我因着长相平凡、不苟言笑的原因，很少被男生追逐，也一直不为“琼瑶热”所感染。每天，除了学习、画画和参加集体活动，剩下的时间就是读书和写日记。记得有一次去图书室借书，或是因为临近放学急于离开的缘故，负责管理图书的老师回答我没有这本书。然而，我明明看到另一个高年级的同学刚刚还了我要借的这本，便与他争辩，不曾想那个老师竟然以没收我的图书证相威胁。一气之下，我离开了图书室，再也不想去看书。后来，我的班主任王跃勇老师了解到我的情况，他让我把想看的书告诉他，用他的书证悄悄借来给我看。对此，我自是感激不尽！此后，我经常读到王老师从图书室给我借来的书，也经常与他交流各种读书感受。并且也是在王老师的热情鼓励下，我和班上喜爱文学的同学一起创办了我们的第一本班刊《野菊花》，成为了我学生时代最引以骄傲的作品！至今回忆起我的中师生活，那一段青春阅读的经历仍令我倍感温馨与怀恋。

中师毕业后，我回乡从教，被分配的小学校三面环山，学生的学习情况参差不等。我一面忙于日常教学和为学困生补习功中师毕业后，我回乡从教，被分配的小学校三面环山，学生的学习情况参差不等。我一面忙于日常教学和为学困生补习功课，一面坚持自学电大课程。每天晚上都是在学生离校后，独自挑灯备课，自学进修课程，临睡前再读读自己想看的书或者写写日记。虽然工作生活

紧张忙碌，但每到节假日，我仍会骑着自行车乐此不疲地去文化站借书看，把书籍视为自己的精神食粮。读《马克思的传记三部曲》让我的青春热血沸腾，读《巴黎圣母院》让我认识到人性的善与伪，读《悲惨世界》让我感受到凉薄尘世的温情，读三毛，让我的心灵变得飘逸而洒脱……一本本书，向我打开了一扇扇通往广阔世界的窗口，认识到人生的价值与意义。时光荏苒，岁月如梭，转眼过了而立之年。2002年随着住房条件的改善，我们举家搬入县城，周末我可以经常到城内图书资源最丰富的蓟县图书馆看书。为培养上小学的儿子良好的读书习惯，我给他也办了一张少儿借阅证。于是，每天课业之余，我们母子便各自独守一隅，沉浸在自己的阅读世界。那几年，我一直醉心于现、当代作家的文学类书籍，尤其喜爱萧红、张爱玲的作品。我学历进修的本科论文题目即为“萧红作品的女性意识”。为写这篇论文，我几乎读遍了图书馆内所有萧红的散文、小说和传记。写出的论文，很受指导老师的赞赏！阅读萧红的文字，一面欣赏她语言的淳朴、率真、敏感而极具生命气息，一面又被她力透纸背、勇于抗争的精神力量所深深震撼。

对于一生命运多舛、不断抗争、对生活充满炽烈深情的萧红，我是爱而痛惜的。说到这里，我要感谢县图书馆为我提供了这么丰富的阅读资源！时至今日，我依然经常去图书馆借阅图书，并且把这个习惯传递给我的学生和朋友们。他们中的许多人，也都潜移默化地养成了喜爱读书的习惯。如今的蓟州区图书馆经过几番整修、改建后，规模扩大，各种设施更加完善，阅读的形式也从纸介书籍到电子阅读不断推陈出新，更加方便和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人群进行有效阅读。随着社会文化事业的进步与发展，我相信我们的图书馆会越来越普及，越来越为群众所接纳和喜爱！时光流逝，文字不老。乘着书籍的翅膀，漫步在岁月的长河中，捡拾一串蕴着墨香的回忆，生命仿佛又焕发出青春的光彩！

四十年间我与图书馆的故事

作者： 侯希岩

读书一旦变成生活习惯，变成生活情趣，书就成了不可或缺的朋友。多年来图书馆和书籍作为我的忠实朋友，始终在伴着我前行。墨迹书香改变生活轨迹的同时，我也见证了天津图书馆四十年间的巨大变迁。

17岁那年我心底留存着对学校的无比眷恋和对学习的深深痴迷，被“选调”到工厂当了一名工人。割舍不下的强烈求知欲望，促使我努力找寻一切机会成全自己读书学习的心愿。

上世纪七十年代初参加战备施工时，我结识了一位同龄、同性别、同爱好、同“学历”的朋友，她与我有着同样的惆怅与失落，也非常渴望读书学习。天津市图书馆开放馆内阅读的消息使我们激昂亢奋，亟不可待地约定：我们去！似乎天公也愿意我们相伴读书，给我俩安排了相同休息日，但这一天却是图书馆半天开放日，于是每星期一下午就成了我们坚持几年的固定读书日。

那时人民图书馆在和平区承德道，这里原是法租界公议局大楼，整体建筑为罗马古典复兴式，突显着巴洛克风格。但馆内面积不很大，阅览室也不很多。图书馆总体两层，中心区域三层。

我和朋友张宪生最喜欢三楼大阅览室宽阔庄敬的氛围，安恬静谧的环境震慑屏蔽了一切嬉笑喧闹，尽管窗外市声喧嚣，世事烦忧，但阅览室里静悄悄。走进这圣洁的净土，自会忘却一切俗事俗念，专心专注地捧读自己心心念念的那本书。我们没有家累，没有家务负担，每次在这里一坐就是半天直至闭馆。那时图书馆提供给读者的只有报刊和经过严苛筛选的文艺作品，数量极少且多为浅显读物。

虽是“初中毕业生”，但只经过小学五年正规教育，我俩努力在并不丰盈的书籍中找寻着适合自己的读物。我们在图书馆度过了文化启蒙期，也把宝贵的青春年华交付给了图书馆……

那时我们都居住在和平区，我住长春道福厚里；宪生住建设路阜昌里，距市图书馆都不远，我俩的约会永远是周一下午 1 点半；见面地点从来都是图书馆正门右侧的展览橱窗前……

当时图书馆凭借工作证可以不限时馆内阅览，但对外借阅有严格限制，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方可取得借阅证，外借图书种类仅限工程技术类书籍。七十年代末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图书馆开始办理外借阅览证，解禁的书籍越来越多，一些国内外名著也得以同读者见面。尽管办证需要长时间排队等候；虽然每次只可借阅一本，我还是和几位同事排队办了证。

1991 年天津市图书馆由承德道馆址迁至南开区复康路，馆内建筑面积 3.2 万平米，比原来大了很多。内部设施齐全，阅览室分布更趋细化合理，期刊阅览室有全国各地报纸和刊物，近现代资料室、地方史志、善本图书、自习室等一应俱全。外借部不仅有中、外文书籍，还有光盘、碟片外借。

时光飞逝，进入 21 世纪我变成了时间富翁，可以恣意享受自己的空闲时间。为帮助一位朋友收集其父辈记者生涯的新闻作品，我又在复康路图书馆近现代文史资料室享受了四年阅读时日。穿越时光隧道我在故纸堆中抽取尘封的报纸《大公报》《新华日报》的报页夹裹着那年那月的“新闻”“旧讯”和各类消息纷至沓来……

竖版、繁体字时时挑战着我的文化储备，从不习惯到一点点适应。几种报刊叠加，我逐日浏览翻阅了二十年的报章。1000 多个日复一日，20 个 365 天的张张报页，对我是直视过往的机会，也是历练学习与提高，考验了耐力和意志力，我常为自己的坚持骄傲。编辑整理出的整合集有拍照的报页照片、有几百万字的抄录文稿，不仅囊括了正直报人一生的新闻稿件，也搜集留存了很多有价值的史实记录。

2012 年天津图书馆在文化中心开辟拓展了新馆，馆内面积已达 6.4 万平米，五层大楼现代气派，极尽豪华，确已今非昔比。一楼有贯穿南北的通廊式共享空间，结合阅览功能设置了七个采光中庭，人性化设计给读者提供了舒适阅览环境，这里再不是粗笨的木制桌椅，而是优雅的竹制圆桌，每个坐席还配备了充电电源，极大方便了携电脑学习者。

新馆馆藏图书已达 700 多万册，各类中外文书籍、视听资料、工具书、历史文献资料、以及珍本、善本等甚是齐全。借阅制度也有很大改变，办理借阅证立等即取，一证可外借亦可馆内阅读。外借书籍量大大增加，能够借阅文学类书籍和期刊各五本，为此，每次借书我都要特意带上大书包。借阅到期还可网上续借。

我在市老年大学参加了文研班学习，为查找文献资料我又一次走进图书馆办理了借阅证。从西园道老年大学去新馆非常便捷，步行仅需十多分钟，天时地利为我再次亲近图书馆提供了方便。

遨游在浩瀚的书海之中，我得到了心灵滋养也寻觅到精神慰藉。书籍是我终生的伴侣，图书馆是我永远的精神家园。新馆举办的公益讲座更使我受益良多，先后听过多位著名作家讲课，也见到了一直敬慕的刘心武、肖复兴等文学大师。

悠悠四十载我与图书馆有了不解之缘，图书馆是我精神的栖息地，也是我的文化驿站。能够加入中国散文学会、天津作家协会，并常有文章见诸各级各类正式报刊杂志，确实得益图书馆多年的阅览学习。

每一次走进图书馆庄严肃穆的大门我都会谦恭礼拜，对知识的敬重和对书籍的渴望更会油然而生。希望我们的图书馆越办越好，更希望越来越多的人走进图书馆，沐浴知识的润泽。

我与图书馆的情源

作者：李思琪

读书是美妙的，可以带给我们欢乐，好像我们在和古圣贤交流，好像我们在和文人墨客文臣武将对饮，好像我们回到了那个时代。莎士比亚曾经说过：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书籍带给我们智慧，所以从现在我们要读好书，好读书，多读书。

记得有一次，老师叫我们搜集有关地球的资料，查完后还要汇报查资料的方法。父亲告诉我要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可以利用图书馆的资源。于是，我兴致勃勃地来到区图书馆。哟！图书馆里的人还真不少，大家都在静静地看书。我轻轻地走到书架前，生怕打扰了他们。经过查找，我发现这里关于地球的资料很多。我翻开一本《宇宙的奥秘》，里面有一篇文章是关于地球的，可一篇文章太少了，我又翻开了另外和地球有关的书，终于，我又找到了一部分。我把这分散的资料摘抄下来，汇总后内容十分丰富。

首战告捷，我对利用图书馆资源的积极性高涨。学习语文时，需要大量地阅读课外书籍，到图书馆可以寻找适合我们的书籍；写作文需要掌握写作技巧，也可以到图书馆里找一些作文书，多阅读，可以提高写作水平；复习时需要巩固知识，可以到图书馆找课后练习类的书，多做练习。当我遇到难题时，也可以从图书馆里找到资料，释疑解惑，做到融会贯通。图书馆里还有很多励志的书籍，阅读时，犹如喝了心灵鸡汤，清新励志，让读者获益匪浅！在图书馆中阅读学习，真是一件极其快乐的事！

从三年级开始，我参加了学校“起航文学朗诵社”。参加演讲、朗诵比赛的机会多了，读书学习补充知识营养更迫切了。例如参加“天津市少年儿童演讲朗诵大赛”、“天津市朗诵艺术大赛”、“天津市‘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好书伴我成长”系列活动演讲赛均要求原创，好多知识继续首先学习读本，才能写作，这就要多读书，善读书。

我参加《课本里的艺术》市级决赛、“小英语达人”市级比赛，天津电视台记者采访我，《天津教育报》主编采访我，每次发言的主题都是“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我还要加一句“图书馆、老师搭平台，读书助我成人才”。

至今我不会忘记，那是一个上午，爸爸带我去图书馆看书，正好赶上爸爸要上班，爸爸让我一个人在图书馆看书，说妈妈 11 点来接我，我在图书馆里千挑万选，终于选中了天津著名作家杨伯良《草莽英雄》这本书，然后，我找了一个座位坐了下来，安安静静地看起书来，一小时过去了，两小时过去了……我爸爸来接我的事抛到九霄云外了。突然，一阵熟悉的脚步声向我走来，啊，是妈妈。妈妈的话打破了图书馆的宁静：“小书迷，还走不走？”我说：“走，走，走。”一路上，我高兴的把书里的内容讲给妈妈听，妈妈听完后说：“要是妹妹有你这么爱看书就好了。”我听了可高兴了。

从那以后，我的生活便离不开她，在书的海洋里，我尽情的畅游，哪里有我喜欢看的各种童话，小说以及名著等等，仿佛所有有趣的东西都在这儿！

图书馆是我的启蒙老师，我对她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在那里我获得了知识获得了让我一生受益的东西。

在这里，我用手机拍下了图书馆的开放时间。走遍图书馆的每个角落熟悉它感受它，不熟悉地使用着图书馆的索引系统，望着一排排整齐的书柜，抚摸着陈列在柜子上每一本书，顺手拿出一本书，欢快地翻着每一页，闻着每一页书纸带给我的淡淡书香。

我眼中的图书馆

作者：秦基琛

图书馆，对于一个中文系的学生来说，似乎有着一种特殊的情结。学中文的人，多是感性的。我们往往面对书中的人和事不禁喜从中来或者黯然神伤。而图书馆，恰恰就会给你提供一个与内心相合的现实所在，这是很美妙的。曾经的我有过困惑，面对图书馆里浩如烟海的书籍，我显得渺小。能让我高大起来的惟一法门应该是把所有的书都翻看一遍。但是，毕竟能力有限，一是做不到什么书都感兴趣，二是看了的书到今天也大抵忘得差不多了。这一度使我甚是苦恼，但又是束手无策。直到在我大学毕业那天深夜，我似乎找到了答案。

一所大学属于我们的最后一晚，我们很是疯狂。走在空荡的学校里，漫无目的。随后熟悉的图书馆又到了我们面前。我的一位同学竟然颇有仪式感的跪在图书馆的台阶上亲吻着他眼前的这块地方。然后仰头注视着，静默良久。随后便接连小声说着“谢谢。”我突然明白，图书馆除了学习的实用性之余，在每个阅读的学生心中还有一份信仰所在。图书馆的存在并不是让每个人感到紧迫，而是在每个人的心目中树立起一座不可企及的高峰，让每个人在茫然无知的时候有所依靠，在有所成就时仍然可以高山仰止，心生敬畏。

治学的路，无疑是孤独的。面对一本自己感兴趣的书，亦或是关于作品中的某一个细节，要想探索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必是要付出一番心血的。而图书馆正是给求知的人们提供了一个稳步前行的空间，恐怕也只有这样，我们得到的知识才是稳固的、扎实的。回想当初在初中的图书馆中，我第一次向老师请教查找《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那就是我的“红楼”梦开始的地方。从前作为一个单纯的读者，面对作品只是注重故事。而通过在图书馆的检索中发现，红楼梦研究的分支学科是一个我闻所未闻、见而未见的全新世界。作为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面对诸如探佚、索隐、考证、评点等新鲜名词，真的激发了我浓厚的兴趣，从而让我走上一条以前从未想象过的道路。而在这条道路上，荆棘丛生，满是阻碍。每每让我跨过这些障碍的都是图书馆里的藏书给我解惑和图书馆特有的环境导我思考。因而在我的眼中，图书馆是一片学习的圣地，思想形成的净土。

在入大学之初，我曾请教一位先生：“大学应当做一些什么事情？”他只说

了三个词：寻知、务实、求美。寻知应当是在课堂中进行，务实应当是在自习室中，求美当然是在图书馆了。美是一个很难界定的概念，太过主观。老师传授的东西无非是把他心中的“知”分享给你。而真正能将知识融会贯通的，必须要有一个从学习到思考到开悟的过程。我们接受的学习大多是来自上而下的灌输，若想深入思考，有所领悟，就必须泡在图书馆，抱来一堆相关的参考书研读，最终便能够得到你想要的结果。这个果，大概就是我们各自寻求的美了。

清代朱彝尊所做《桂殿秋》中有一句：共眠一舸听秋雨，小簟轻衾各自寒。每个人学习的过程都是孤独的。没有人可以感知和替代你求知过程中所经历的种种。在我的学习生涯中，每每遇到难解的疑问时，图书馆就成了让我静下来的港湾。就是那样的一座房子，我在那里学到了许许多多，它使我成长。我在那里稳步前行——那是我一路走来的骄傲；同样是那座房子，每次接近它，都会让我的心中充满了好奇与未知。面对汗牛充栋的书卷，作为一名青年人，我只能心生崇敬，高山仰止——那是我尚不知晓的未来。

天堂就是图书馆的模样

作者：王志霞

我的闲暇时光，大多与图书为伴。虽然日常的琐屑把我的时间切割得支离破碎，生活的窘迫也如一把利剑把我的心志消磨殆尽，但我仍愿意在朝霞满天的清晨抑或华灯初上的晚上，手捧一本书，毫无功利地走进文字编织的旖旎世界。

家中的藏书已经不能满足我的阅读需求，走进图书馆是我的必然选择。图书馆里各种书籍应有尽有，分门别类排列有序。读者在这里可以自由地选择、尽情地阅读，在满室的书香中享受心灵的安逸。《简·爱》、《红与黑》、《安娜卡列尼娜》、《平凡的世界》、《玫瑰门》、《沉重的翅膀》、《无字》、《芙蓉镇》、《尘埃落定》、《呼兰河传》、《老人与海》……通过这些书籍的阅读和学习，我不但开拓了视野、增长了知识、提高了文学素养也让我愈加明白，任何经典的阅读都是人生的完善和丰盈。《简爱》中简和罗切斯特的爱情经历让我印象深刻。简在桑菲尔德家做家庭教师时，她爱上了罗切斯特先生。可当她认为罗切斯特要娶英格拉姆，又想把她留下时，她怒气冲冲地说：“你以为我会留下来成为你举足轻重的人吗？你以为我穷，低微，不美，矮小，我就没有灵魂没有心吗？你想错了！我的灵魂也跟你们完全一样。”简，这个从小就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姑娘，就是凭着无所畏惧的人格和勇于反抗的精神，不仅取得了事业上的成功也赢得了自己的幸福。我很佩服她。我也更理解了所谓独立女性，除了经济独立外，人格独立更是女人的安身立命之本。《老人与海》中海明威笔下的主人公桑提亚哥同样让我叹服。桑提亚哥并不是一个胜利者，但他面对生死挑战时所表现出来的硬汉形象却成了永久的经典。海明威的这部小说荣获了诺贝尔文学奖和普利策奖。这个骨头里留有几百块弹片的硬汉作家，他把自己的人生经历融合到作品中，用永不言败的人物形象告诉我们怎样去面对困难和挫折，怎样面对生与死。“老人”是孤独的，哪一个在理想的道路上负重前行的人不孤独？“老人”又是不孤独的“一个人不是生来就要被打败的，人尽可以被毁灭，但却不可能被打败”，坚韧不拔的精神又是其战胜无助和渺小的法宝。

源于对古典诗词的热爱和痴迷，两年前我开始了古诗词的创作。由于对相关知识知之甚少，工作之余，我常常去图书馆淘取相关书籍，潜心研究。在我的每

一篇习作里，我尽情地抒发着自己的真实感受以及对人生的感悟。让我欣喜的是，偶尔投稿也会侥幸获奖，从此我的写作兴趣更浓了。机缘巧合，今年四月初，应原天津市委办公厅政法处、天津科技出版社编审范文义老师之邀，我有幸和京津及外省的诗词高手一起走进了诗画品红楼群，进行《红楼梦》各个章回的诗词及回目点评的写作。《红楼梦》博大精深，包罗万象。别说写诗词，单就这方面的学术研究都是众星云集，观点各异，从清代到今天，众多专家对《红楼梦》的研究从未停止过，甚至出现了“红学”一说。胡适、鲁迅、周汝昌、刘心武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详的“红学”大家。而诗词的创作必须是在吃透原著的基础上，融合各“红学”专家的主流观点并加入自己的真知灼见，然后用诗词的形式把每个章回涵盖的内容表现出来。《诗画品红楼》一书的编纂是《红楼梦》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更是诗词界的一大盛举，容不得创作者有丝毫的马虎。虽然早些年，我也曾读过几遍《红楼梦》，可那只是泛泛而读，没有系统地学习过；其次我只是诗词初学者，在高手如云的诗画品红楼群，面对严苛的评审专家，要想让自己的作品出彩，谈何容易。但不服输的性格又决定了我不可能做逃兵。我必须把握住这次机会，不但要完成任务，还必须要写出水平。

创作初期，组委会要求我们用一个月的时间熟读原著。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我在吃透原著的基础上，频繁地出入图书馆，先后借阅了《黛玉读书笔记》《刘心武红学研究》《谁解红楼味》《读遍红楼》、周汝昌的《红楼艺术》、潘知常的《说〈红楼〉人物》、闫红的《误读红楼细说花事到茶靡》等与“红楼”写作有关的书籍二十多本，并且进行有重点的精读，有针对性地记录。“不入魔不成佛”，正是凭着这种韧劲和不舍昼夜的辛勤耕耘，在组委会分配任务之前，我已经对《红楼梦》各章回的脉络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四月底，当组委会随机分配给我三个章回的写作任务时，我心里淡定了很多。当我将第一首作品交到群里请主审老师审核时，心里很忐忑。因为我看到主审陈老师评审其他人作品时的严苛——作品中一个标点符号的误用，她都会毫不留情地指出来。她对诗词犀利的点评，让大家人心生畏惧。但是我们更由衷地叹服这个七十多岁的前辈深厚的诗词功底以及专业的评判水准。仿佛过了很长时间，主审老师终于艾特我了。她先是对我的词给予了肯定，然后说：“xx，感谢你和我们一起共襄盛举。”老师的一句肯定，给了我莫大的鼓舞！初战告捷，我并没有沾沾自喜，我深知这个创作群卧虎藏龙，很

多高手还没出手呢。以后两个回目的写作，我也不敢掉以轻心。等竭尽全力完成全部写作任务时，我就在群里心无旁骛地做了一名旁听者。后来因为一些原因，陆续有人从群里退出，范老师再一次找到我，问我可不可以写一下第23回，我欣然应允，并一次通过。再后来又有了第71回，第99回，第100回的诗词创作和回目点评的顺利出炉。《红楼梦》一共120个回目，我一个词坛新人竟然写了7个回目。回首来路，我所取得的成绩与图书馆的帮助是分不开的。大量相关书籍的借阅和品读，为我写好诗词奠定了基础，使我对红楼梦中各人物的命运和对各个章回的把握更有据可循。创作是辛苦的，正如一位德高望重的前辈在赠我书时在扉页写下的寄语：“爱好文学是清苦的，但高雅而快乐。”

图书馆是我学习和创作的基石，而甘为人梯、乐于奉献的图书馆人，他们给予读者的人文关怀，如春雨般润物无声。

杨兆如老师，今年八十一岁。二十年前，他从书记的职位退休后，又被单位反聘做了一名普通的图书管理员。杨老师几十年如一日，在图书馆孜孜不倦地为读者默默奉献着。一次闲聊，我问老人家：“您在图书馆工作这么多年，您对图书馆的工作有怎样的理解呢？”老人微笑着对我说：“我们每天都要面对许多读者，他们给我们的工作增加了新鲜的血液，每位读者对知识的渴求让我们心生敬意。我们及时地了解读者的阅读动机和阅读取向，尽量满足读者的需求。当读者遇到困难时，我们耐心细致地进行解释和引导，竭尽所能地为读者提供贴心的服务。“一切为了读者”是我们的工作准则，“把图书馆的馆藏发挥最大效益”是我们工作的目的。我们为读者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习环境，更好的为社会做贡献……”

有人说过：“要了解一座城市，可以先去看看那里的图书馆”。“宁河区图书馆”这个以培养读者的阅读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为目的的全区精神滋养圣地，代代相传的读书美德在这里得以延续和升华。图书滋养出的醇雅书香弥足珍贵，从小了说，它关乎一个人的眼界和修为，往大了说，它关系到一个民族的素养和兴衰。图书馆，还是一个除了分享也可以珍藏的地方。珍藏，除了收藏还有珍爱的意思。我们把曾经读过的每一本书的爱留在那里，那些曾借阅过的书，藏有我们手指的温度，清晰的指纹也如密码般被永远地封存在书的每一页。再次翻阅这些书的人，也会和我们一样心中充满爱慕和期待，在每次净手捧读的时候也有所收

获和启迪。

被称为“作家们的作家”的文学巨匠博尔赫斯，在阿根廷国立图书馆担任馆长时，他近乎完全失明，在经历了人生的大起大落后，他依然深情地说：“上天给了我浩瀚的书海和一双看不见的双眼，即便如此，我依然暗暗设想，天堂就是图书馆的模样。”

“翻开是半窗春影，合上是一夕梦痕”，那些淘洗掉岁月的暗沉潜心读书的日子，温馨且美好。

一张借书卡

作者：赵新玲

袁枚曾说过，书非借不能读也。因为借来的书要按照期限还，所以总是急着看，一看就入迷了，从此沉迷书海无法自拔。我读书最多的时候，书大多是借的。那些心急火燎读书的时光，现在想来是我最富足的时刻。

我第一次借书是从小学开始的。那时候，我的家乡物资还不是很丰富，整个小镇连一家书店都没有。我唯一的读物就是课本。每年开学第一天，从学校领回新书，第一件事情不是包书皮，而是把书里所有的内容都翻看一遍。后来，学校建立了图书室，每周三上午会安排两节读书课。我第一次进到图书室的时候，仿佛置身天堂一般，整整一屋子书，而且全是新书！书很珍贵，图书老师只允许每人拿一本书。我看着琳琅满目的书，哪本都想读，可是时间有限，我就挑最厚的书看。短短的两节课只有 80 分钟，就算加上课间休息的 10 分钟，书也本看不完。每次看到关键时刻，我都恨不得回家吃饭了，想在图书室把书看完。可是图书室不允许留人，书也不允许带走。我只能和自己喜欢的书依依不舍的分开，百爪挠心的熬一周在和我的书相聚。

四年级的时候，班主任有一天拿了一摞牛皮纸小册子到班上。她说那是图书室的借书卡，有借书卡的人可以每周借一本书。听了这个消息，我激动的想要跳起来。可班主任说借书卡只有十张，只能发给十个同学。班主任说，年级前十名才有资格获得借书卡。我心顿时凉透了，我的成绩只能算是年级中等。我眼巴巴看着同学们一个一个把借书卡领走了，我的泪都急出来了。我太想看书了，但是自己成绩又不够好，白白错过了那么好的机会。班主任看我急哭了，并没有安慰我，只是继续开始讲课。后来每次上图书课对我来说都是种煎熬，眼看同学们可以把喜欢的书借走带回家，可以整整看上一星期！这是多么奢侈的事情啊！

我第一次发现原来学习这么重要，只要成绩好了，就能借书看。我开始努力学习，希望成绩能考好一些。我不是个聪明的孩子，老师讲一遍别人能听懂的知识，我要听好几遍才行。我开始熬夜学习，认真复习功课，我父母纳闷为什么我们班的作业格外多，别的孩子都在大街上玩耍的时候，我还是在学习。其实是我自己在默默努力，我不好意思说自己其实是为了看“闲书”才这么拼。

四年级期中考试结束了，我急切的等着成绩公布。出成绩的那一天，班主任拿了一摞试卷进来，试卷上面还有几个牛皮纸色的小册子。那是学校图书室的借书卡！我的心跳得飞快，又紧张又激动。班主任先公布的成绩，听完成绩我呆坐在那，我和另外几个同学并列第十二名。借书卡又没有我的份儿了，付出那么多努力依然不行，我第一次感受到了绝望的滋味。班主任在发借书卡的时候，我一直低头用笔在纸上乱画，一方面是因为难过，另一方面也是觉得丢人。这时候，同桌突然用手肘碰我，我一抬头看见班主任笑着在喊我的名字，手里还有那张借书卡，我赶紧走过去接过了借书卡。我拿到借书卡回到座位上，整个人还处于震惊状态，幸福来得太突然了。整整一堂课，我都握着借书卡没有松开。

周三的图书课成了我最期待时刻，我终于用借书卡借到了我人生第一本书。我已经记不清借的是哪一本书，但是我仍然记得那天我抱着书走在回家的路上，仿佛身怀宝藏，想向全世界炫耀，又怕宝藏惹来别人觊觎。我将所有的闲暇时间都用来读书，一周借一本的频率明显满足不了我。因为我总是提前还书，图书老师允许我每周借两本，再后来我一周可以借三本。慢慢的我的借书卡被填满了，班主任和图书老师决定我不需要再出示借书卡就可以借书。我读书很杂，几乎是遇到什么看什么，百科全书、童话故事、小说散文、甚至还有一套莎士比亚戏剧集，很多内容并不能完全理解，但是书为我打开了一扇大门，透过这扇门，我看到了广阔无边的世界。

这张借书卡改变了我的命运，大量的阅读提高了我的识字量和理解力，我的成绩越来越好。因为读书多，懂得知识也多，知道的故事也多，原来性格孤僻的我成了班里的“小明星”，每到课间就会有一群同学围过来听我讲故事。小镇上的人对读书并不是很重视，初中毕业后身边越来越多的同学放弃了继续读书，我选择走下去。因为读书让我尝到了知识的甜味，让我获得了珍贵的友谊，让我拥有了走得更远的勇气。

考上大学那一年，我去探望当年的小学班主任。她高兴的和我聊了很久，她说我当年虽然不是班里最聪明的，但一看就是个读书苗子。我提起当年借书卡的事情，班主任笑着告诉我那张借书证并不是学校额外发的，而是她自己的教师借书卡。她其实早就注意到我喜欢看书，但是我大部分的精力并没有放到学习上，

她担心我沉迷于看杂书耽误了学习，所以第一次发借书卡的时候她没有给我。后来我父母跟她说孩子总是熬夜学习，她才知道一个孩子可以为了读书这么努力，她决定把借书证送给我。她还特意和图书老师打招呼，额外给我开“小灶”，让我可以多借书。

离开老师家的路上，我一直在想，如果没有当年那张借书卡，我会变成什么样子？原本不聪明的我很可能会放弃读书吧，和身边的人一样留在小镇上，度过平稳但闭塞的一生。那张借书卡见证了书籍改变一个人命运的过程，也记录了一个细心的老师对学生的关爱。书非借不能读也。借书少年眼里对知识渴望的光芒是珍贵的，而那些细心呵护这光芒的借书人是更值得尊敬的啊！